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931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仁岳
　　林宏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 年度易字第813 號中華民國109 年6 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15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原審同案被告江信廣（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處屭通竊盜罪刑，未據上訴而告確定）與被告張仁岳、林宏憲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由江信廣於民國107 年3 月18日0 時27分許，駕駛其於前一日（即3 月17日）22時許，獨自在國道一號頭份交流道附近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至頭份市○○街○○巷○ 號（該處與永泰街5 巷2 號地下室之工地相連），且與稍後抵達之被告張仁岳、林宏憲會合後，共同竊取元順營造公司所有、由工地主任孫大程管領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合力將竊得贓物抬上前揭小貨車，再由原審同案被告江信廣載運至不詳之資源回收店變賣，因認被告張仁岳、林宏憲均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4 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號判例要旨參照）。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

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要旨參照）。另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要旨參照）。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已於91年2 月8 日修正公布，其第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例要旨參照）。

三、按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則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參照）。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應為無罪之判決（如後述），則就本案卷內證據資料，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即無論述之必要，合先敘明。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張仁岳、林宏憲涉有前開罪嫌，無非係以原審同案被告江信廣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

偵查中之證述、案發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失竊物品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張仁岳、林宏憲均堅決否認涉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行，均辯稱：我們前往現場是要找江信廣購買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因江信廣原本就在那邊的工地當警衛，他一直叫我們在該處等候，但後來卻沒有賣毒品給我們，我們並未與江信廣一起竊取工地之物品或搬運贓物上貨車等語。經查：

原審同案被告江信廣於107 年3 月18日0 時27分許，駕駛其於前1 日（即3 月17日）22時許，獨自竊取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至無人居住之頭份市○○街○○巷○ 號地下室工地與同市○○街○ 巷○ 號地下室工地（該處兩工地相連共通），徒手竊取元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工地主任孫大程管領如附表所示之物，並駕駛甲車先載運部分贓物離開現場，再於同年月19日某時、22日某時，駕駛甲車至同上地點，將全數贓物載運離開現場等情，業據江信廣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自白在卷，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孫大程於警詢、偵查中證述綦詳（見警卷第45-55 、57-61 頁；偵卷第119-120 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苗栗縣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員警事後拍攝之現場日間照片（工地大門已拆除）、工地內遭竊情狀及失竊之同型機具等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參（見警卷第79-89 、93、97、107 -153 、169-171 、185 頁；偵卷第149-159 頁）。

經原審當庭勘驗案發現場工地大門上方所裝設監視器，於107 年3 月18日0 時26分57秒起至同日5 時16分15秒止（以下關於時分秒之記載，均指監視畫面顯示時間）之錄影畫面，有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截圖翻拍照片暨說明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05 、209-279 頁），茲分述如下：

依勘驗結果所示，原審同案被告江信廣約於該日0 時0 分40秒，獨自駕駛甲車抵達現場，並自行由建物一樓側面之入口進入，被告張仁岳、林宏憲則於凌晨1 時45分15秒至45分18

秒許，始騎乘機車接近該處工地白色大門，隨後則將該機車停在遠處，再徒步走近工地大門，被告張仁岳一度開啟甲車之駕駛座車門疑似翻找物品，被告林宏憲則在車外東張西望，嗣被告張仁岳跨越鐵欄杆進入該工地大門內，且在牆邊疑似小解後再度回到工地大門外，與持續在大門外站立之被告林宏憲時而交談時而左右張望。迄於同日1 時49分32秒許，有另1 輛車牌號碼為000-0000之自用小貨車（下稱乙車），自遠處以倒車之方式進入巷道，停放在該工地大門前且與原審同案被告江信廣所駕駛之甲車相鄰，甲車車頭朝工地大門，乙車車頭則朝外。乙車停車期間，被告張仁岳、林宏憲短暫停留後旋即徒步走出巷道遠離該工地大門。乙車內則有另2 名男子下車後走入非本案所相關之建物內。

嗣於同日2 時1 分29秒至2 時3 分19秒許，由乙車下車之該2 名男子，則合力搬運洗衣機至乙車上等情，業據被告林宏憲於原審供稱：其中1 名男子為我表哥鄭健志（原審筆錄誤載為「建」），他就住在附近。因我與表哥間曾因債務糾紛鬧上法院，所以我要躲他，也沒有上前交談等語（見原審卷第204 、206 頁），核與證人鄭健志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我在住處門口，將屋內之洗衣機搬上乙車，而幫我搬運洗衣機的男子是我同事葉威均等情詞相符（見警卷第71至77頁），並有證人鄭健志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警卷第167 頁）；又案外人鄭健志、葉威均共同搬運洗衣機之期間，被告張仁岳、林宏憲均在遠處之巷道入口處，並未接近工地大門。

故依原審勘驗107 年3 月18日0 時26分57秒起至同日5 時16分15秒止之整體監視錄影畫面所示，除前述由案外人鄭建志、葉威均合力搬運洗衣機至乙車之畫面外，其餘均未見同日有2 名以上之男子共同將其他物品搬運至甲車上之情形，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張仁岳、林宏憲係於同日合力將本案竊得之贓物搬運至甲車上放置云云，要與事實不符，顯無可採。

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

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若共同被告具有共犯關係者，雖其證據資料大體上具有共通性，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犯犯罪之證據，然為保障其他共犯之利益，該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外，且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專憑該項陳述作為其他共犯犯罪事實之認定，即尚須以補強證據予以佐證，不可攏統為同一之觀察（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01號判決要旨參照）。雖證人即原審同案被告江信廣於偵查中供（證）稱：他們（指張仁岳、林宏憲2人）在那裡那麼久，應該是幫我把風吧云云（見偵卷第102、128頁），並未確切陳述其3人間就共同行竊乙事，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無非係江信廣個人臆測之詞，已難遽採。又證人江信廣於原審審理時則改稱：我於107年3月18日行竊時，張仁岳、林宏憲是要找我拿毒品，我也有叫他們買飲料，是我請他們在現場等我，並非要與我共同行竊。況我有另案涉犯販賣毒品案件經偵辦時，林宏憲還出面指證我販毒，我沒有迴護林宏憲之必要，當初在偵查中，檢察官一直問張仁岳、林宏憲是否在幫我把風，我因不耐煩才會說應該是吧等語在卷（見原審卷第139、142、338-341頁），顯與其於偵查中對被告張仁岳、林宏憲之指證全然不符，則原審同案被告江信廣上開具重大瑕疵之單一供（證）述，即難為不利被告張仁岳、林宏憲認定之憑據。再者，被告2人倘有替江信廣把風之意，理當於江信廣行竊過程中，在案發工地大門等出入口附近緊迫盯梢，然依勘驗結果所示，被告張仁岳、林宏憲即便面對第三人駕駛乙車前至現場，仍泰然自若，絲毫未見驚慌之情（衡情其2人亦未通知江信廣，此觀江信廣之竊盜行動並未因此中斷至明）；另被告2人尚有數次短暫進入甲車駕駛座乘坐再下車之情

（見原審卷第245、255、275頁），惟此舉恐礙於視線受阻而無法及時通知江信廣反更不利於把風之責。參酌被告林宏憲確曾指述江信廣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該案因僅有林宏憲之單一指證，江信廣遂經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4686號、第51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293-295頁），衡情江信廣於原審審理時應無為迴護被告林宏憲而甘冒偽證風險之理，足徵被告張仁岳、林宏憲縱有在現場附近徘徊逗留，亦難遽認其2人係為江信廣從事行竊之把風行為。

ŋ至告訴人於警詢時雖指認被告張仁岳為本件之竊盜嫌疑人等語（見警卷第59頁），惟徵諸其於警詢、偵查中所為證述及卷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所載（見警卷第99-101頁），告訴人對本案犯罪嫌疑人外型特徵之認知，無非源自監視錄影畫面內容，而非現場親自見聞所得，則其此部分指認，至多僅能證明案發時被告張仁岳有出現在案發現場附近，然此部分事實本為被告張仁岳所不否認，亦經原審就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無訛，惟被告張仁岳在現場附近之事實，尚不得逕予認定其為本件竊盜犯行之共犯業如上述，故告訴人之指證亦難供作不利被告2人認定之補強證據。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張仁岳、林宏憲於案發時有合力將竊得贓物抬上甲車之行為分擔，與原審當庭勘驗後所得結果不符；而原審同案被告江信廣對於被告2人之指證復有前後不一之瑕疵，揆諸前揭說明，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張仁岳、林宏憲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犯行，本案不能證明被告張仁岳、林宏憲犯罪，原審因而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即無不合。

六、本院駁回上訴之說明：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同案被告江信廣於偵查中確已供（證）述被告2人係在場把風等語明確，且經原審勘驗現場監視錄影光碟結果，被告2人於107年3月18日在案發現場停留達5個小時之久，況被告2人於此期間亦有進入工地之

出入口，或進入甲車內乘坐，衡情與洽購毒品之人應儘速完成交易之常情不符；又江信廣如未隨身攜帶毒品到案發現場，為免遭被告張仁岳、林宏憲察覺其行竊之風險，自可另與被告2人約定其他時間交易。原審未考量當時係凌晨0時至5時，人煙本即稀少，被告張仁岳、林宏憲未時刻緊盯工地出入口，而在案發現場附近遊蕩，亦合於一般經驗法則之把風行徑，是原審之認事採證顯有違誤云云。

然查，案發當晚被告張仁岳、林宏憲雖有數次由監視畫面左側建物牆邊入口進出工地等情，固經原審勘驗監視錄影畫面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239、241、255、257、259頁），但其2人手中並未攜持或搬運如附表所示大型贓物之情景，且於此期間，江信廣本人猶獨自搬運管狀物及墊布（其於原審自承：管狀物就是電纜現、墊布是欲遮掩放在車斗內之贓物，見原審卷第205頁）等物品，穿插進出於該出入口（見原審卷第249-253、261-273頁），再依卷附例示之同型贓物或機具照片所示（見警卷第141-149頁），足見本件遭竊之物品均有相當體積及重量，而江信廣倘與被告張仁岳、林宏憲間有犯意聯絡，理應指示其中1人擔任把風，另1人自可下手協助江信廣搬運贓物，則於107年3月18日即可1趟將全數贓物妥速搬離現場，江信廣又何需徒耗勞費，另擇19、22日再次前往現場搬運，且大增竊跡當場敗露風險之理（況此2日即無他人同在現場可擔當把風之責）；又江信廣於原審已供證稱：被告張仁岳、林宏憲是要向我拿毒品，我雖然沒有，但有要他們等候，也要他們買飲料給我等語明確，足認被告張仁岳、林宏憲堅稱其2人前往案發地點之目的係為向江信廣購買毒品乙節，尚非子虛，參酌毒品交易份子間之互動並非吾等常人所能理解，被告張仁岳、林宏憲在該處逗留數小時仍未能購得毒品，或因江信廣僅藉詞推託而未確切婉拒、或因被告張仁岳、林宏憲再三洽求而不願輕易離去，原因非一，尚不得遽為被告張仁岳、林宏憲不利之認定，要屬無疑。

按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法院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當與同法第161條關於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嗣後修正之第154條第1項規定暨新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8、9條所揭示無罪推定之整體法律秩序理念相配合。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立法理由已載明：如何衡量公平正義之維護及其具體範圍則委諸司法實務運作和判例累積形成，暨刑事妥速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證明被告有罪既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自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則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牴觸，無異回復糾問制度，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最高法院101年第2次刑事庭會議　決議要旨可參）。原審已就公訴人所指被告張仁岳、林宏憲參與搬運贓物所舉之監視錄影畫面與事實不符、原審同案被告江信廣於偵查中之不利指證具重大瑕疵而難以遽採，且其餘間接證據亦無從推論被告2人有把風或其他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行為詳予論述，經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均不相悖，檢察官於本院並未提出其他新事證供調查或審酌，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泛為被告不利認定之指摘，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林宏憲經本院合法傳喚，且無在監在所等情形，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顯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為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信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馮美珊提起上訴，檢察官周穎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國忠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敏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施耀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1	電纜線	3捆（分別為150平方電線140公尺、80平方電線104公尺、14平方電線100公尺）
2	6.5HP150公升輪胎充氣泵汽油機式空氣壓縮機	1臺
3	美國GRACO UltraMaxII 495電動無氣式噴漆機	1臺
4	噴漆高壓管	100尺

（續上頁）

5	不銹鋼噴漆鐵管	4尺乘1、3尺乘1、2尺半乘1